#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

徐幼专教[2023]14号

# 关于做好 2023 年免试认定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资格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报名工作的通知

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36号)《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4号)以及《徐州幼专免试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发布至学校 OA 系统)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现将报名及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符合免试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2023届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附件1)。具体包括2023届学前教育(五年制)专业、音乐教育(三年制)专业、美术教育(三年制)专业、体育教育(三年制)专业、特殊教育(三年制)专业。

####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 1.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师范生教育教学 能力考核方案,本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 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过程性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 2. 相关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依据我校 考核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 的各项工作。
- 3.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测试命题及考评工作。

##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 4月8日至4月12日。

四、报名流程

所有符合免试认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师范生 须在各自学院指导下进行报名。

1. 师范生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申请/考级项目报名进行 考核报名,点击报名按钮并进行后续操作报名,截止时间内 也可以退报,认真填写《徐州幼专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 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 2)。如已通过国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笔试,请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 2. 考生将考核鉴定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辅导员处,辅导员须认真初审考生所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将参加考核的考生信息整理提交至各二级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
- 3. 各二级学院根据考核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具体实施师范生培养过程性考核,分项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于 4 月 18 日前将《徐州幼专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 2)、《徐州幼专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附件 3)的纸质版交至教务处教务科(洞山校区实训楼 305),附件 3 及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395073624@qq. com 邮箱。
- 4. 教务处将于 4 月 20 日前对进入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环节的考生进行资格复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示后即视为报名成功。
- 5. 教务处将于 **4**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间集中组织考生进行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和面试)。

## 五、注意事项

- 1. 报考的学段必须按照本专业对应的学段(见附件1)。
- 2. 对于成功报名的考生,后续的职业能力测试安排及注意事项会另行通知。

- 3. 本次报名遵循自愿原则,符合考核资格的师范生可以 参加本次考核,也可以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 4. 对于已经参加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考试中心胡老师,联系电话: 18068702568。

附件1: 徐州幼专师范生申请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对应任 教学段

附件 2: 徐州幼专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 鉴定表

附件3:徐州幼专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 鉴定结果汇总表

